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4018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532127_110D2093481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辦理「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寒學生助學專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110年2月23日懷海字第1100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家境清寒無力繳交學費之學生給予補助，請貴校協助辦理。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公立國小、國中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生。(不含課後輔導、餐費、畢業旅行及幼兒園)、申請者須附上清寒證明。

(二)請貴校提供20個名額，亦可依學生需求而增加名額。

(三)請貴校協助填寫資料(如附件)：

- 1、推薦表(家庭狀況)
- 2、家長簽收收據(請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)
- 3、補助清冊
- 4、註冊三聯單(正本)

5、清寒證明(里長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四)申請截止日：110年3月31日止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填妥報名相關表件後，以郵寄掛號至「23146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30號3樓 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
會 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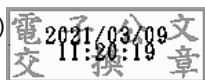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該會於核准且在申請截止收件日後約20個工作天，即將
補助專款匯入貴校專戶。

(七)補助專款匯入貴校指定專戶後，請依據入帳日期開立收
款收據，務必寄回該會做為繳費證明。

(八)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顏玉文小姐，電
話：(02)29178861，Email：hualhai097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